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布隆迪境内武装冲突局势中各方的结论意见

1. 工作组在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审查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07/686)。布隆迪的一位代表参加了其后的讨论。
2. 现将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综述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这份报告,并欣见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获得普遍赞同。
4. 与会者表示严重关注的是,尽管工作组通过的结论(见 S/2007/92)提出了要求,仍然出现《全面停火协定》执行工作发生延误、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暂停参加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没有正式释放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有关系的儿童以及据报告解放党-民解力量仍在招募和使用儿童等问题(S/2007/92)。
5. 尽管布隆迪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解决这种情况并起诉犯罪者,与会者也表示严重关注强奸和其他严重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案件增加速度惊人以及对这些案件采取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的情况。
6. 工作组成员欢迎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捐助者的支助下采取措施审查儿童福利和保护领域的立法,改善预防和提高认识措施,开展培训工作以及处理虐待儿童和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安全部队犯下的任何罪行。
7. 成员们也欢迎根据工作组的结论,释放秘书长前一次报告(S/2006/851)曾提及的兰达复员营地内被拘留儿童,以及随后在 2007 年 3 月释放因被怀疑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有关系而遭非法拘留的大多数儿童,同时也坚持认为各种机制应允许联合国提供支助促进被释放儿童与家庭团聚,重返社区。



8. 与会者也欢迎布隆迪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长参加 200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举行的“儿童摆脱战争”会议，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07 年 3 月访问布隆迪时所作出的承诺。

9. 工作组成员坚持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支助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旨在改善布隆迪境内保护儿童和提高儿童权利方面认识的其他方案。

10.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并指出保护儿童，包括通过制定将布隆迪已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载入国家法规的方案来保护儿童，将是新成立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布隆迪境内人权和儿童的全面情况大有改善，2004 年以来超过 3 500 名儿童复员并重返社会。关于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案件，如本报告所述，布隆迪政府表示谴责并再次承诺处理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布隆迪代表也遗憾地注意到解放党-民解力量参与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不足的问题及其对儿童状况产生的影响，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其领导层施加压力以改变这种情况。

11. 继这次会议之后，在遵从和符合可适用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情况下，工作组达成协议如下。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2.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理会主席致函

布隆迪政府

(a) **欢迎：**

(一) 布隆迪政府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布隆迪期间表现出与特别代表合作；

(二) 布隆迪政府承诺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包括批准有关国际文书；

(三) 布隆迪全国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长参与题为“儿童摆脱战争”的巴黎会议以及布隆迪政府在这次会议上表示支持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巴黎原则和承诺；

(四) 根据工作组的结论意见，采取各种措施释放秘书长上一次报告（S/2006/851）内所提及的兰达复员营地内被拘留儿童，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使他们重返各自社区，以及随后释放因被怀疑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有联系而遭非法拘留的儿童，同时强调，今后这类释放进程的方式应使联合国能够为这些儿童重返其社区提供支助；

(五) 布隆迪政府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布隆迪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助下作出努力，修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以求更有力地保护儿童权利；

(b) **表示深切关注：**

(一) 布隆迪境内武装冲突情势中强奸和其他严重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女童罪行的案件增加幅度惊人，而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事例则有限，因而助长这些案件有罪不罚的情况层出不穷；

(二) 尽管事实上布隆迪政府表示愿意打击国家全部队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罪行并采取步骤起诉被指控从事这类虐待的警察和士兵，但实施暴力行为者之中有许多仍然是安全人员；

(c) **促请**它在联合国的支持下：

(一) 尽一切努力优先通过订正《刑法典》草案和对订正《刑事诉讼法典》提出的修正草案，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禁止武装部队招募儿童、加重处罚侵害儿童的罪行、采取除监禁外的其他措施以及减轻对犯罪儿童判刑，并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二) 根据 2000 年《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2003 年《全面停火协定》、2006 年《全面停火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06 (2005) 号决议，在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内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规定中特别注重保护儿童；

(三) 尽力争取将应对暴力侵害或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杀戮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负责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并作出充分回应，尽一切努力保护受害者、证人和举报侵犯儿童罪行，以终止布隆迪境内有罪不罚的情况；

(四) 支持发展综合性全国儿童保护系统；

(五) 继续在安全部队和法律事务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保护儿童和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及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活动；

(六) 尽一切努力确保 2007 年 11 月以来被转移到兰达和 Buramata 复员营地的儿童毫不拖延地复员并重返其家庭和社区。

秘书长

(d) **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2007 年 3 月访问布隆迪；

(e) **赞扬**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与布隆迪政府协调，积极努力促进保护儿童，并努力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以及被指称为解放党-民解力量持不同政见者接触，以求终止招募儿童并协助释放受影响儿童；

(f) 请秘书长继续结合南非促进区域和平倡议，通过联布综合办促请解放党-民解力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和第 1791 (2007) 号决议立即释放与该组织有关系的儿童，商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布隆迪境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内考虑到保护儿童，包括满足女童的特殊需要，并确保儿童可持续重返其家庭和社区。

(g) 请秘书长敦促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布隆迪境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保护儿童，并请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布隆迪境内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长期重返社会方案拨配充足资金。

工作组采取得直接行动

13. 工作组商定以其主席代表工作组向解放党-民解力量发表公开声明的方式发送一份文告：

(a) 强烈谴责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解放党-民解力量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所有其他行为；

(b) 强调鉴于签署《全面停火协定》以来注意到令人不安的征募儿童趋势，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集体应认识到，由于违反国际法进行招募，解放党-民解力量部队中出现儿童，这不但没有成为就复员进程进行谈判的资产，而且在这方面损害解放党-民解力量，并回顾国际法规定武装团体招募年龄未足者为战争罪；

(c) 大力敦促解放党-民解力量立即终止新的招募行动并无条件释放其部队中任何职位的所有儿童以便他们能够重返其家庭和社区，并尽早与儿童基金会接触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并在考虑到《巴黎原则》：《关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问题的原则和准则》，以求终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确保采取透明程序释放所有儿童并使他们可持续重返社会。

14. 工作组还商定由主席致函：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a) 分享秘书长报告和工作组结论内所载信息，并强调必须协助布隆迪政府拟订和执行各项战略以：

- (一) 处理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长期重返其社区的问题，特别关注女童的具体需要；
- (二) 提高认识和支持政府采取行动打击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对儿童施行的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保护这类暴力的受害者并为他们伸张正义，以及打击有罪不罚情况；
- (三) 继续开展训练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的方案以防止布隆迪安全部队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对付施行这类虐待者；

(四) 支持主管人权事务行政办公室、司法当局和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地方民间组织在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重要工作并加强其能力；

世界银行和捐助者

(b) **回顾**其早先呼吁与布隆迪政府以及民间组织和地方社区紧密合作，加强和加速执行布隆迪境内可持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这个进程中特别关注受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利用的女童，并邀请他们也支持宣传和培训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各种活动，包括通过全国儿童保护综合系统这样做。
